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40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務 人 黃詩婷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肆萬參仟壹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台幣參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壹仟捌佰肆拾玖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